彰化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106年1月0日府教學字第1060027262號函頒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參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立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| |
| 二、 | 觀課前，應遵守之原則： | |
|  | (一) | 家長應事先登記，以利控管入班觀課人數，維護上課品質。 |
|  | (二) |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 |
|  | (三) |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 |
|  | (四) | 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3C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 |
|  | (五) |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 |
| 三、 | 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 | |
|  | (一) |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 |
|  | (二) |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 |
|  | (三) | 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 |
|  | (四) | 若獲允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 |
|  | (五) |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 |
|  | (六) |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 |
| 四、 | 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 | |
|  | (一) | 若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教學者同意。 |
|  | (二) | 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 |
|  | (三) | 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 |
| 五、 | 家長於觀課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令請家長中斷參與。 | |
| 六、 | 本府所轄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。 | |